

目 录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	2
2、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书面声明（采购包号：3）	4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	5

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6-0488（采购编号），江苏省一体化智能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（苏在线）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一体化智能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（苏在线）第三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593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1.8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保信息系统测评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2、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书面声明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书面声明 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企业（本联合体，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（C、T、K）2026-0488，江苏省一体化智能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（苏在线）第三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本企业（本联合体，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）郑重声明：如服务由本企业（本联合体，如项目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加的）承接，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未提供该书面声明的，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出具此声明函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XX 单位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XX-XXXX，XXXX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XX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__年__月__日